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請人 邑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雲彥

代理人 許蕙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6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11月2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6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年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麗 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謝 國 聖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邑維科技股份有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107年10月6日	19,845元	CSA0000000	

(續上頁)

	限公司楊雲彥	竹科竹村分行				
--	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	--